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玟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40142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32P003720_1140142031_114D2065740-01.PDF、
11432P003720_1140142031_114D2065741-01.odt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行政院本（114）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）第3點、第4點，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：
 - （一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第6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，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 - （二）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

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人員，應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三、復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4點第9款規定略以，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第3點第2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，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四、另為強化同仁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，本府將參照旨揭赴港澳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，除業於差勤系統加入警示文字，後續亦將配合修正差勤系統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；至未與本府共構差勤系統之機關，則請於115年5月31日前配合上開規定及措施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，並於辦理完竣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